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09〕29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科研配套奖励 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科研配套奖励与绩效评价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科研 配套奖励 绩效 评价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8日印发

# 江苏大学科研配套奖励与绩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业绩的考核与管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提升科研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技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科研配套奖励办法

### 第二条 纵向项目配套奖励部分

学校对纵向科研项目实行立项配套奖励，采取现金奖励与科研经费两种方式，科研经费单独建卡管理。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纵向项目，经费配套按项目级别配套比例和配套限额实行减半配套；子项项目，按所降项目级别，其项目经费配套按课题级别配套比例和配套限额实行减半配套；二次合同项目不予奖励。

纵向立项配套奖励实行分阶段奖励：立项经费（不含硬件费）到帐后，按项目级别配套比例和配套限额奖励总奖励额的 50%；结题或验收后奖励余下的 50%，未按期完成结题或验收的项目，后续 50%不再奖励。

### 1. 自然类项目配套奖励

国家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学校给予 1:1 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国家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及承担单位为江苏大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

其他国家级项目，学校给予 1: 0.5 的项目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

部省级项目，学校给予 1: 0.25 的项目配套经费，其中一般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重大（重点）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

市厅级项目，学校给予 1: 0.05 的现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并仅限于副高职称及以下人员；正高职称人员仅奖励重点或重大项目。

科研配套奖励中的科研经费仅限于部省级及以上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对于转化推广类项目和各类平台类研究项目，按同级别项目的 60% 配套，仅限现金部分。

## 2. 人文类项目配套奖励

国家级项目，学校给予 1: 1 配套经费，重点或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般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

部省级项目，学校给予 1: 0.5 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

市厅级项目，学校给予 1: 0.1 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对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科项目按照省教育厅项目管理规定，学校给予 1: 1 配套，最高配套不超过 5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并仅限于副高职称及以下人员；正高职称人员仅奖励重点或重大项目。

### 第三条 科研成果配套奖励部分

#### 1. 论文配套奖励标准:

##### (1) 发表论文

《Science》、《Nature》

200000 元/篇，其中 100000 元奖金，100000 元作为配套经费

《中国社会科学》

20000 元/篇，其中 10000 元奖金，10000 元作为配套经费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4000 元/篇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见附件※） 4000 元/篇

SCI 源期刊 800 元/篇

CSSCI 源期刊 600 元/篇

CSCD 源期刊、SCD 源期刊、国际专业学术会议论文和国内一级学会会议论文（副高及以下职称奖励） 400 元/篇

##### (2) 论文被检索、转载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8000 元/篇

SCI(光盘版)	6000 元/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6000 元/篇
SCI(网络版)	5000 元/篇
EI	4000 元/篇
CSSCI 检索论文	1200 元/篇
ISTP(国际科技会议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	1500 元/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800 元/篇
新华文摘论点转载	800 元/篇

### (3) 关于影响因子

SCI 检索论文以基准为基础，引入影响因子 IF，实行按档计算。IF 分为：IF < 1，6000 元/篇；1 ≤ IF < 3，7500 元/篇；3 ≤ IF < 5，9000 元/篇；IF ≥ 5，20000 元/篇，其中 10000 元作为科研经费。

### (4) 关于论文作者

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均为江苏大学，以通讯作者作为奖励对象，业绩的拆分办法由通讯作者确定；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江苏大学，通讯作者单位署名为外单位时，以第一作者作为奖励对象；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其中江苏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及以后的，且第一作者为江苏大学在岗人员，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ISSHP 索引检索，按检索论文业绩的 30% 奖励第一作者。

### 2. 论著配套奖励标准:

英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1500 元/万字
学术性专著	500 元/万字
译著、学术性编著	175 元/万字

### 3. 科技成果鉴定配套奖励标准:

自然类项目省部级鉴定、人文类国家社科与省社科结题鉴定	2500 元/项
----------------------------	----------

### 4. 科技成果报奖配套奖励标准:

被部、省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国家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按 4000 元/项计；我校为参加单位的成果，按 1000 元/项计。

## 5. 科技成果获奖配套奖励标准:

(1) 获政府奖配套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科技成果获奖配套奖励标准

国家奖	教育部奖		专利奖		其他省部级奖 (自然科学奖、 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哲 学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科 技进步奖、 哲学社会 科学奖	配套奖励 (元)
	自然科 学奖、技 术发明、 科技进 步	人文 社科类	中国专 利奖	江苏省 专利奖			
一等							550000
二等							300000
		一等					90000
		二等					35000
					特等		150000
					一等		90000
					二等		35000
					三等		12000
				金奖			60000
				优秀奖			35000
					金奖		25000
					优秀奖		12000
					一等奖		90000
					二等奖		35000
					三等奖		12000
						一等奖	35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600

(2) 其他获奖成果业绩配套奖励标准:

① “五个一”工程奖享受同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奖励。

② 国家图书奖按 20000 元/项计。

③ 除国家和省部级政府奖、教育部奖外，行业类省部级奖认可其奖项级别，行业类一等奖的配套奖励与政府省部级同等级奖奖励相同，其余级别奖按政府省部级同等级别奖的 50% 奖励。

④ 高级职称人员获市厅级奖的科研配套奖励：人文社科类仅限于正高级职称人员获一等奖，副高级职称人员获二等奖及以上；自然类仅限于副高级职称人员获一等奖。

⑤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按我校排名顺序拆分配套奖励。具体

拆分办法：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励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此递减。

⑥同一成果多次获奖（除国家奖外），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若前期已获得低级别奖励，后期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时，需扣除前期已发放的奖励经费。

#### 6. 知识产权配套奖励标准：

##### (1) 授权专利

授权 PCT 专利	20000 元/项
国家发明专利	6000 元/项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750 元/项
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项

##### (2) 申请专利(获得申请号)

国际专利 PCT	5000 元/项
国家发明专利	1000 元/项

##### (3) 计算机软件登记

750 元/项

#### 7.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配套奖励标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配套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配套奖励标准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配套奖励(元)	备注
获奖作品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40000	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20000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10000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7500	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4000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2000	
参展作品	入选国家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1500	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入选省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400	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收藏作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000	必须有收藏证书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500	

### 第三章 科研业绩评价办法

**第四条** 科研业绩是作为教师岗位考核的依据，不与奖励配套挂钩。完成下列科研任务所获得的业绩视为 I 类业绩分：承担部省级及以上项目；完成部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获部省级及以上奖或国家发明专利；在 SCI、C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学术性专著；具有重大工程背景或属于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以及管理咨询类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横向课题，单份合同按到账经费累计积分超出 2000 分以上的部分视为 I 类业绩分；从事主要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硕士生导师除外）在 SCD、CSCD 期刊上发表论文及完成市厅级项目等所得的业绩分视为 I 类业绩分。

#### 第五条 项目业绩评价部分

##### 1、纵向项目业绩评价标准：（以到账软件费计入科研业绩）

自然类项目以省部级项目为基数，每 2 万元软件费计 1000 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项目类别系数、职称级别系数；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要求按自然类项目经费要求的 30% 计。

项目级别系数：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系数为 2.0；省部级项目系数为 1.0；市厅级项目系数为 0.8。

项目类别系数：基础研究类（含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系数为 1.0，应用研究类项目系数为 0.8，项目类别划分见表 1；转化推广类项目和各类平台类研究项目系数为 0.6。项目类别由校科技与产业处负责认定。

项目负责人职称级别系数：高级职称 1.0，中级及以下人员 1.2。

表 1 自然科学类项目类别划分

基础研究（含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	应用研究类项目
国家“973”计划项目	国家重大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863”计划（专题探索导向类）	国家“863”计划（专题目标导向类，项目类）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各部委非基金类科技计划项目
教育部、教育厅基金类项目	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其他基金类政府计划项目	其他应用类政府计划项目

## 2、横向项目业绩评价标准（以到账经费计入科研业绩）:

（1）软件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合同，自然类项目每6万元软件费计1000分，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要求按自然类项目经费要求的30%计；测试类合同，每40万元测试费计1000分。

（2）硬件费：自然类项目每40万元硬件费计1000分，人文社科类项目经费要求按自然类项目经费要求的30%计。

（3）为了鼓励横向重大项目的组织，学校对大项目在岗位评聘、职称晋升、硕博导遴选、团队考核等方面给予纵向项目级别的认可。纵向级别认定标准（单个项目到账软件费）为：30万元—50万元的横向项目，视为市厅级项目1项；51万元—100万元的横向项目，视为省部级项目1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视为国家级项目1项。人文社科类经费标准按自然科学类的30%折算。

## 第六条 成果业绩评价标准

### 1. 论文业绩分评价标准:

#### （1）发表论文

《Science》、《Nature》	40000分/篇
《中国社会科学》	4000分/篇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800分/篇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见附件※）	800分/篇
SCI源期刊	160分/篇
CSSCI源期刊	120分/篇
CSCD源期刊、SCD源期刊、国际专业学术会议论文和国内一级学会会议论文（副教授及以下职称者奖励）	80分/篇

#### （2）论文被检索、转载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1600分/篇
SCI(光盘版)	1200分/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00分/篇
SCI(网络版)	1000分/篇

EI	800 分/篇
ISTP (国际科技会议索引)、ISSHP (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	300 分/篇
CSSCI 检索论文	240 分/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60 分/篇
新华文摘论点转载	160 分/篇

### (3) 关于影响因子

SCI 检索论文以基准分为基础，引入影响因子 IF，实行按档计算。IF 分为：IF < 1，1200 分/篇； $1 \leq IF < 3$ ，1500 分/篇； $3 \leq IF < 5$ ，1800 分/篇； $IF \geq 5$ ，4000 分/篇。

### (4) 关于论文作者

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均为江苏大学，以通讯作者作为奖励对象，业绩分的拆分办法由通讯作者确定；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江苏大学，通讯作者单位署名为外单位时，以第一作者作为奖励对象；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其中江苏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及以后的，且第一作者为江苏大学在岗人员，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ISSHP 索引检索，按检索论文业绩的 30% 折算第一作者。

## 2. 论著业绩分评价标准:

英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300 分/万字
学术性专著	100 分/万字
译著、学术性编著	35 分/万字

## 3. 科技成果鉴定业绩分评价标准:

自然类项目省部级鉴定、人文类国家社科与省社科结题鉴定	500 分/项
----------------------------	---------

## 4. 科技成果报奖业绩分评价标准:

被部、省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国家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按 800 分/项计；我校为参加单位的成果，按 200 分/项计。

## 5. 科技成果获奖业绩分评价标准:

(1) 获政府奖业绩分评价标准见表 3。

表3 科技成果获奖业绩分评价标准:

国家奖	教育部奖		专利奖		其他省部级奖 (自然科学奖、 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哲 学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科 技进步奖、 哲学社会 科学奖	业绩分
	自然科 学奖、技 术发明、 科技进 步	人文 社科类	中国专 利奖	江苏省 专利奖			
一等							110000
二等							60000
		一等					18000
		二等					7000
			特等				30000
			一等				18000
			二等				7000
			三等				2400
				金奖			12000
				优秀奖			7000
					金奖		5000
					优秀奖		2400
					一等奖		18000
					二等奖		7000
					三等奖		2400
						一等奖	700
						二等奖	240
						三等奖	120

(2) 其他获奖成果业绩分评价标准:

① “五个一”工程奖享受同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业绩分。

② 国家图书奖按 4000 分/项计。

③ 除国家和省部级政府奖、教育部奖外，行业类省部级奖认可其奖项级别，行业一等奖的业绩分与政府省部级同等级奖相同，其余级别奖按政府省部级同等级业绩的 50% 计。

④ 高级职称人员获市厅级奖的科研业绩：人文社科类仅限于正高级职称人员获一等奖，副高级职称人员获二等奖及以上；自然类仅限于副高职人员称获一等奖。

⑤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按我校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

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此递减。

⑥同一成果多次获奖（除国家奖外），按最高等级计算业绩分，不重复计算。

#### 6. 知识产权业绩分评价标准：

##### (1) 授权专利

授权 PCT 专利	4000 分/项
国家发明专利	1200 分/项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50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100 分/项

##### (2) 申请专利(获得申请号)

国际专利 PCT	1000 分/项
国家发明专利	200 分/项

##### (3) 计算机软件登记

150 分/项

#### 7.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业绩分评价标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业绩分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业绩分评价标准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业绩分	备注
获奖作品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8000	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4000	
	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2000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1500	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800	
	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400	
参展作品	入选国家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300	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入选省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80	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收藏作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00	必须有收藏证书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00	

附件：※人文社科类权威刊物：《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管理世界》、《经济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考古学报》、《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文艺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体育科学》、《统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农业经济问题》、《公共管理学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江苏大校[2007]2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八条 项目级别认定按照《江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1）客座教授以江苏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的文章，按论文配套奖励标准的50%计算；

（2）附属医院和临床教学医院，以“江苏大学”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奖励，SCI收录论文，按配套奖励标准中现金奖励部分的50%计算；以“江苏大学附属（XX）医院”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奖励、SCI收录论文，按配套奖励标准中现金奖励部分的25%计算。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与产业处负责解释。